

#### **（四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**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中标（成交）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（附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的呈贡区 2026-2028 年蓝藻水华应急处置服务（一采三年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呈贡区 2026-2028 年蓝藻水华应急处置服务（一采三年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南建发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221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9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云南建发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上述“企业名称（盖章）”指供应商。